

中華郵政總發行，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一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部令五十一件 部字第六〇六號至第六五八號

●文書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第九十七號
附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第一〇六號
附民德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第一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第二六一號
附禁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第二六四號
附制服鏡例一件（附圖）

行政院訓令一件 第五四五號
附原呈一件

行政院訓令一件<sub>第六六六號
郵政局由京寄發各省文件途程一覽表</sub>一件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件_{部字第七六八號}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件_{部字第七八五號}

公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一件_{部字第一四四八號}

公函行政院秘書處一件_{部字第一四四九號}

●關於濟案山東交涉署殉難人員撫卹案
公函內政部一件

內政部復函一件

訓令特派山東交涉員一件

外政部會呈國民政府一件

內政部會呈國民政府指令外
交部一件

內政部會呈國民政府指令外
交部一件

訓令特派山東交涉員一件

公函內政部一件

部總務司函特派山東交涉員一件

附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委員會通告一件

指令特派山東交涉員一件

附原呈一件

批轉郭景龍呈一件

附原呈一件

咨財政部一件

◎取緝上海字林西報反動宣傳案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呈國民政府一件

訓令就報辦事處
各交涉署處
管理局一件

訓令本部職員一件

◎嚴查各海口華工受編出洋案

公函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政府一件

目 錄

附駐溫哥華領事呈一件

附河北省政府函一件

咨浙江省政府一件

訓今特派山東上海交涉員一件

附駐釜山領事館來呈一件

咨浙江省政府
調令特派江蘇浙江交涉員及溫州交涉員一件

附駐長崎領事館電一件

附駐長崎領事館代電一件

附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 和屬東印度增加外人人境稅案

訓令
駐爪哇總領事館一件

附旅京荷屬華僑林有王等呈一件

咨僑務委員會一件

附僑務委員會咨一件

●朝鮮華工組織勞工協會案

指令駐朝鮮總領事一件

附原呈一件

公函工商部一件

附工商部公函一件

●留法勤工儉學生請資遣回國案

咨教育部一件

附駐法使館代電一件

電駐法公使館一件

行政院秘書處函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

●德女與華人離婚請解釋法律案

公函司法行政部一件

附駐華德國公使函一件

西駐華德國公使一件

附司法行政院公函一件

●北平英人開駛汽車撞斃行人案

平津衛戍司令部代電一件

代電平津衛戍司令部一件

訓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平津衛戍司令部代電一件

北平市政府公函一件附抄原呈二件

代電平津衛戍司令一件

代電北平特別市政府一件

訓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本部駐平辦事處長電一件

電本部駐平辦事處長電一件

特派河北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公函北平特別市政府一件

特派河北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函一件

公函北平特別市政府一件

特派河北交涉員呈一件

公函北平特別市政府一件

指令特派河北交涉員一件

◎中瑞西北科學考查團赴新考查案

教育部咨一件

咨教育部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附前北京教育部批示一件中瑞考查團合作辦法一件

咨教育部一件

目錄

代電新疆金主席一件

瑞典科學考查體員電一件

代電教育部一件

電新疆金主席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特載

中日兩國關於解決南京事件來往照會

(一) 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二) 日本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

中日兩國關於解決漢口事件來往照會

(一) 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二) 日本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

中日兩國關於廢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來往照會(始第一卷第四號)

(一)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節略

(二) 外交部長復日本公使節略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氏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外交部油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兆莘兼外交部廣東特派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參事諸昌年已另有任用諸昌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敏章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高魯爲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茲派陳調元爲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
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魏子良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命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熊謙吉另有任用熊謙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龔德柏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此令

任命徐謨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金問灝已另有任用金問灝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請辭職甘介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芳為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〇六號

命令

命令

六

金問泗業經另有任用所遺本部特派江蘇交涉員一缺派本部歐美司司長徐謨兼任充除呈請外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部字第六〇七號

科員樊春霆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部字第六〇八號

派葉一舟爲本部科員分在情報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部字第60九號

派文宗淑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部字第610號

派凌冰為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中國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命
令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二一號

派蔣善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長王王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六二二號

接收天津比國租界委員會委員李廣劍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